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庭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643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庭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石庭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1時許，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某統一超商飲用啤酒3罐後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欲返回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住處。嗣於同日2時許，行經花蓮縣秀林鄉臺9線公路164.5公里處，因不勝酒力，逆向自撞對向車道路旁之電線桿，經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時54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庭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、二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(見警卷第23-31、39、43-47、53-67頁)，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

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心存僥倖駕車上路，危
03 及道路交通安全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
04 念，實不可取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
05 狀況(見警卷第5、9頁)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
06 克之違反義務程度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、時間、路
07 段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8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(應抄附繕本)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張瑋庭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